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66379
聯絡人：林婉雯
電 話：02-7736-5845

受文者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4015245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

主旨：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4年11月18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40152455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